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1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B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0572美元  
 ● A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每股现金红利0.0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315元  
 ● B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非居民企业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152美元;居民个人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438美元  
 ● A股分红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 B股分红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7月23日  
 ● 股权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 A股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B股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5日

一、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812,742.81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4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5日

2、除权(息)日:2015年7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2015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8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5年7月28日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近交易日为7月23日)。

五、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通知》(财税[2012]1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5元;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退款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应纳税额的5%退还。

4.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晶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9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事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会场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集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9点30分

召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大宗交易、质押式回购等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的股东,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V
3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中《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事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网站。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37)。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拟准证监的公告》(临2015-017),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71号),本公司本期拟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1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2015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2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37)。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拟准证监的公告》(临2015-017),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71号),本公司本期拟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1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2015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大连万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地产”)2015-2016年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全国总招标,被确定为标段二的唯一供应商。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公司与万达地产签订《2015-2016年度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和指导安装合作协议》(标段二:总包交钥匙版本),中标金额1793.84万元;公司与万达地产签订《2015-2016年度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和指导安装合作协议》(标段二:适用于非总包交钥匙项目),中标金额4,184.40万元。本次中标金额占5,978.24万元(税),折合不含税金额为5,109.6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7%。

二、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不

存有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

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不

存有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有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68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价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该种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